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智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黃歆舟

被告 喬昱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瑋群

被告 顏志承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8856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民國115年8月4日繫屬於本院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案卷查核無訛。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於115年7月29日即繫屬於本院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收狀戳記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被訴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本院，參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

01 決，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
02 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8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書記官 陳韶穎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